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以及該通函內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58,475,89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此行事。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待下文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於包銷協議項下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3,329,237,945股新股份之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	2,142,541,757 (98.62%)	30,062,500 (1.38%)
2.	待上文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按盡力基準最多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按悉數包銷基準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142,541,757 (98.62%)	30,062,500 (1.38%)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以上每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